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評審準則

101年5月21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5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30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及電機系教師升等暨評審辦法第五條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包括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項目評審，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項目之審查分項包括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及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如：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
- 第四條 教學項目之審查分項包括教學實施、教材教具、精進教學、教學榮譽及其他與提昇教學績效相關重要貢獻等。
- 第五條 服務(含輔導與推廣)項目之審查分項包括擔任校內各項委員、校內教學服務、校內行政服務、校外專業與推廣服務及其他重要或重大服務(含輔導與推廣)貢獻等。
- 第六條 本準則經系教評會、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